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8694-4-O-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8694-4-O-1 号

**致：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0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艺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通讯表决方式）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051,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699%。前述股东均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经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51,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雨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雨蒙

2024年5月17日